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頌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頌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伍點陸柒壹零公克，含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另補充證據「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類別為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5.6726公克、合計驗餘淨重5.67
05 10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08 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
09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10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1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未據
12 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13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4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至為警同時扣案之尖嘴
15 鉗、黑色手套、手電筒、老虎鉗、油壓剪、行動電話等物，
16 皆與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同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033號

04 被 告 林頌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6 新北○○○○○○○○○○）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頌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6日執行觀察、
14 勒戒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 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163
15 號、1164號、1165號、1166號為不起訴處分。詎仍不知悔
16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日23 時許，在其新北市○○
18 區○○路000巷00號2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1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13年6月2日7
20 時5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 2包（淨重5.6726公克、驗餘淨重計5.6710公克）。經警
22 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3 應，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 27 （一）被告林頌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
30 書各1份。
31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2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12）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5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鄭淑壬